

“

过去的一个月，袁女士陷入睡眠障碍。“我怀疑过对方是洗钱套路，却没想到是这种操作。”多次询问下答应为客户包一束“人民币花束”，隔天就被投诉一事，让她陷入焦虑当中。

上周，本报视频《举报“拍黄瓜”》父子再次举报花店“人民币花束”发布后，袁女士收到对方威胁短信。这一事件在花店行业持续发酵，多位行业人士直言，袁女士是碰上了“职业打假”人。

”

举报“拍黄瓜”之后 这对父子又举报“人民币花束”

“维权与牟利的边界在哪里”系列报道之四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成姣兰

1 花店制作“人民币花束”，隔天即遭客户投诉

袁女士是天元区一家花店店主。6月12日的9999元“人民币花束”这一订单，要从5月9日说起。

袁女士介绍，5月9日，一男子通过美团平台咨询她，店里能否包扎“人民币花束”。对方表示，他想制作一束作为生日礼物。得到肯定答复后，当天该男子并未下单。

“5月12日他来到了店里，进来就问‘人民币花束’没有实物吗？我被问蒙了。”袁女士表示，花店确实偶尔会为客户包扎“人民币花束”，但绝大多数都是客户拿钱过来，花店不会制作成品进行展示。

“当天他并没有订，只说回去考虑下。”袁女士也将此事埋在脑后。6月12日，该男子再次来到店里。“当时进店第一句话又问‘怎么还没成品’，

随即走了。”袁女士回忆，当天，该男子的儿子通过美团加她微信，并在一番协商后转账9999元至袁女士银行卡，让袁女士到银行把钱取出来包扎成“人民币花束”，同时又通过美团平台单独支付了制作费300余元。

让她没想到的是，第二天，该父子就将她投诉至中国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和美团平台。

袁女士“以只收取了制作费，现金为顾客提供”为由驳回了美团平台投诉。“他们再次投诉时，美团就没再受理了。”袁女士表示。

当天上午，在接受了中国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工作人员的普法教育后，袁女士当场承诺，不再制作“人民币花束”，并下架了网络平台的链接。



袁女士花店制作的“人民币花束”。受访单位提供

2 事件显著轻微，花店“首违免罚”被整改

无独有偶，中国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货币金银科第一次接待该父子，也是5月份。

该父子称株洲某花店在使用人民币现金折成花束进行买卖，是否属于违法行为。当天，银行工作人员向该父子解读了《人民币管理条例》，并表示咨询情况属实，花店就已涉嫌违法。当时，银行工作人员询问该父子是否有相关投诉材料，对方表示会去取证后离开。

6月13日上午9点，该父子拿着花束前往中国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投诉后，11点不到，该行货币金银科工作人员就赶到花店查处。

当天，中国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工作人员向花店店主普及了相关法律法规后，店家主动承认错误，当场下架网络平台相关商品链接并承诺不再做相关花束。

同时，为防止“职业打假”人以牟利为目的“钓鱼式打假”，扰乱正常市场秩序，该行还将此事反映给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市优营中心）。该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了解到此情况后，中心立即派人到花店进行再次核实，同时进一步宣传株洲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和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政策。鉴于该事件为显著轻微，且店家已主动改正错误，参照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建立“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的实施方案》，该案件按“首违免罚”处理。



市优营中心对花店进行调查走访。受访单位提供



投诉人在美团平台投诉商家。受访单位提供

3 全国各地均有首违免罚，并非纵容违法

根据《人民币管理条例》规定，袁女士制作“人民币花束”的行为已构成损害人民币行为，可由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个案例的罚款很容易，但更重要的是思考如何才能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市优营中心副主任曾成表示。

去年，佛山市南海区一间花店就因将人民币和鲜花一起售卖被举报。当地监管部门介入调查后，给予该花店当事人警告处罚，并罚款2000元。

记者从相关部门了解到，这样

的案例在全国并非个案，并在最近频繁发生。

此外，本月10日，浙江省衢州市公安局通报了一则与“人民币花束”相关的另一形式的违法案例：今年6月，衢州市一花店接到一个33440元的“人民币花束”制作订单，交货三天后商家银行卡涉嫌非法洗钱被冻结。

根据《人民币管理条例》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并无相关处罚权。检索全国各色案例后，为使监管与服务相结合，中国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组织株洲各大银行以分片包干的形式，一个银行负责一个区县，就花店和可能存在隐患的蛋糕店立即启动全面专题宣传教育活动。

4 维权与牟利的边界在哪

记者了解到，该父子系今年网络上举报饭店“拍黄瓜”事件当事人。相关部门查询掌握，该父子在株洲多个行业进行职业打假，其子在全国涉及投诉400余起，其本人涉及投诉40余起。

株洲市餐饮行业协会公布的一份文件显示，从2020年至今，该父子利用餐企无冷食类食品制售许可销售“拍黄瓜”等凉拌菜为由头，通过频繁举报要求餐企高额赔偿，单一领域举报就高达49起。

滨江路一牛肉火锅店因销售给该父子一盘10元的凉拌黄瓜，被要求赔偿当日整桌菜价的10倍共计5500元；贺家土一家羊肉馆也因一盘爽口萝卜皮赔偿了2400元；

然而，在“拍黄瓜”事件面对本报记者采访时，该投诉人显得理直气壮。他表示，他是为了净化株洲市场，“我们不会瞎搞的。我们是吃法律饭的人。”

维权与牟利的边界在哪，各界对“职业打假”人的看法也是众说纷纭。

有网友在本报知株侠视频留言称“他做得对，这样才能要求商家按规矩来”，有网友则认为，这种涉嫌“钓鱼”的恶意举报者应严惩。一位广东的网友留言称，这只

是网上“职业打假”人打到实体店行业而已，稍微有点规模的网店每个月都会遇到好多起。

就“人民币花束”事件，湖南卓进律师事务所律师聂炜表示，用人民币做花束属于故意损毁人民币，商家这一行为已构成违法。

在他看来，商家如果仅收取制作费，花束所用钱财由举报人提供并按其要求制作，商家行为则属于代加工行为，举报人本身也应承担责任。该事件当事人如果是以举报为目的要求商家制作“人民币花束”，已经涉嫌敲诈。

对于“职业打假”，聂炜认为，如果商家本身有违法行为，打假可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应该提倡和保护。但以诱导方式让商家做出违法或有损消费者权益的行为，打假人本身已违背诚信原则，相关部门不应支持。同时他也坦言，作为律师，他到最近才知道，“拍黄瓜”竟然要特别的经营许可证。作为商户，更加不可能对所有法律都有认知。株洲针对“职业打假”多发领域按实际情况实行“首违免罚”并快速规范市场的方式，既避免了消费者合法权益损害行为扩大，也保护了市场主体，值得肯定。

市场监管总局：拍黄瓜、泡茶等简单食品制售行为将简化许可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成姣兰

7月1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了《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该办法对现行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其中，《办法》对拍黄瓜、泡茶等简单食品制售行为作了简化许可的规定。

《办法》第十四条明确规定，食品经营者从事解冻、简单加热、冲泡、组合、摆盘、洗切等食品安全风险较低的简单制售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保证食品安全的前提下，可以适当简化设备设施、专门区域等审查内容。从事生食类食品、冷加工糕点、冷荤类食品等高风险食品制售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得知《办法》修改后，市餐饮行业各从业者获得极大鼓舞。市餐饮行业协会会长朱军表示，按照2015年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餐厅若要办理冷食类许可，需要不低于5平方米的独立空间，具备二次更衣的消毒设施，空气消毒设备和独立的空调。很

多餐饮单位根本没法达到条件，但很多凉菜为即做即食类食品，存在食品安全风险很小。如果严格按照原规定执行，势必造成餐饮单位与市场需求脱节，也给“职业打假”有钻空子的空间。

朱军表示，经过前段时间的“拍黄瓜”事件，株洲餐饮市场风声鹤唳。新《办法》的颁布，给了市场强烈的信心。目前，餐饮单位均在期待政策的出台。

朱军介绍，根据市场反馈修改相关规定，这并非首次。几年前，株洲餐饮业“当归炖鸡”这一菜品被“职业打假”人以当归为药品，经营需有药品经营许可证为由举报并引发行业性危机。通过向上反馈，2021年，当归被纳入药食同源目录，才保留了“当归炖鸡”这一大众喜爱的菜品。

株洲市市场监管局餐饮监管科负责人介绍，目前正式文件尚未收到，但已通过网络了解和咨询。收到正式文件后，市场监管局将立即组织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学习，研究具体操作细则。

株洲出台涉企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或减轻处罚清单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成姣兰

首违免罚，并非株洲今年根据个案研究的对策。

记者从市优营中心了解到，去年6月，在司法部部门牵头下，株洲出台《关于“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的实施方案》，以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和税务四个领域试点，共纳入第一批“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和第一批“涉企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共计100条。

一年以来，四个职能部门根据各领域不同特点，探索出不同的落地模式。在市场监管领域，市市场监管局在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易发、多发领域的市场主体登记证照管理、广告、食品、价格、知识产权等7个领域，以包容审慎执法模式开展市场主体规范。到目前为止，已有20余家市场主体免于或减轻行政处罚。

在生态环境领域，去年，市生态环境局在全省率先出台《株洲市生态环境涉企轻微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轻罚、免罚实施意见》，对非主观恶意，且危害后果轻微的生态环境涉企轻微违法行为，在行政处罚中予以从轻或者免罚。截至2023年2月底，市生态环境系统办理从轻减轻处罚案件32件，免于处罚案件27件。

在交通运输领域，市交通运输局在重点领域加大执法力度的同时，2022年，对3个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相对人免于处罚。

在税务系统，市税务局对14类税收违法行为实行“首违免罚”，去年6月至今年3月，已办理“首违免罚”案例494起。

03
株洲日报
经济
观察

2023年7月18日
星期二
责任编辑：刘小波
美术编辑：王玺
校对：马晴春

“首违免罚”比“一罚了之”更需智慧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成姣兰

从5月份的“拍黄瓜”事件到当下的“人民币花束”事件，因为同一对父子，株洲再次受到全国媒体的关注。不少媒体为株洲优化营商环境实施“首违不罚”的柔性执法点赞。当事父子则因不罚将株洲相关部门投诉至省信访局。不罚的背后，是一条比罚更难的道路。

从事件本身而言，商家包扎“人民币花束”，反复折腾既有损人民币形象，也对人民币造成了一定的损伤，影响了其使用寿命，已违反了《人民币管理条例》。

违法不罚，是否包庇违法商家？对此，市相关部门给出几点解释。

首先，“首违免罚”并非株洲独创。2021年7月15日施行的修订后的行政处罚法中就有明确规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以该法律为蓝本，去年，株洲从优化营商环境，改进执法理念，激发市场活力出发，出台轻微违法行为不予或从轻处罚相关规定，有法可依。

其次，“首违免罚”也并非针对这两个案件的特殊处理方式。根据市司法部门不完全统计，方案实施以来，全市已办理“首违免罚”案例几百起。其中办理最多的为税务类轻微违法案例，至今已办理494起。

“首违免罚”，比一罚了之更需智慧和勇气。“开一张罚单，比首违免罚容易得多。”一执法人员表示。以这次案例为例，如果中国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将案件移交市场监管部门处罚，对于银行而言，有法可依，也少了被举报不作为的烦恼，简单易行。中国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逆向而行，一面应对舆情，一面组织各大银行启动全市范围内花店和蛋糕店的普法教育，一户一户走，一户一户签订学法承诺书，典型案例的舆论“东风”，让普法出实效。这一操作，不仅规范、保护了市场主体，更符合立法的初衷。

市优营中心副主任曾成表示，欢迎社会力量的监督，也肯定“职业打假”在某种意义上规范了市场行为，但坚决拒绝为牟利性“职业打假”提供生存土壤。株洲在部分领域推行“首违免罚”，也倒逼着执法人员从以罚代管到服务前置的执法理念转变。一个案件一个案件做，一个领域一个领域来，株洲各行业将不断得到规范，营商环境也势必会清朗起来。